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9—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9 部分：传统技艺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9: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集方案编制	1
4.1 基本要求	1
4.2 组织与人员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1
4.5 采集要素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2
5 采集实施	6
5.1 基本要求	6
5.2 组织与人员	6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6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28
6 数字资源著录	28
6.1 基本要求	28
6.2 组织与人员	28
6.3 著录单位	28
6.4 著录信息源	28
6.5 著录用文字	28
6.6 著录项目	28
6.7 著录步骤	29
6.8 著录细则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9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春林、刘托。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传统技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传统技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传统技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浙江文旅标技委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9 部分：传统技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技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技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4.2 组织与人员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4.5 采集要素

4.5.1 通用采集要素

通用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技艺门类中除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之外的项目，是这些非遗项目应采集的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材料、工具、工艺流程、技艺特色、风格流派、传承、典型作品或产

品、生产与流通、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5.2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要素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技艺门类中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是这类非遗项目应采集的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营造理念、建筑形制与形态、营造技艺、相关习俗、传承、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4.6.1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2.1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包括行业神的传说、起源传说等。	必备	—	必备	—
2.2	仪式活动	采集对象包括行业神祭祀活动、技艺过程中的仪式活动(如开工、完工、拜师仪式和约束师徒关系的习俗等)。	必备	必备	—	必备
2.3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包括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自然形成的禁忌和规矩。	必备	—	必备	—
3	材料	—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工具					
4.1	行业通用工具和简单机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4.2	传承人个人制作的特殊工具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传承人为某些特殊技巧的运用而创制的个性化工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4.3	具有文物价值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应选择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工艺流程	—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技艺特色					
6.1	因材施教(含对材料的辨识)	应针对非遗项目中的核心技艺选择相关采集对象。	必备	必备	—	必备
6.2	手工绝活		必备	必备	—	必备
6.3	秘方		必备	—	可选	—
7	风格流派	—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传承					

表 1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8.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p>——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8.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作坊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单位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9	典型作品或产品	<p>典型作品或产品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p> <p>——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或产品；</p> <p>——突出体现相应类型特点的作品或产品；</p> <p>——由代表性传承人制作的作品或产品；</p> <p>——代表不同时期和流派的作品或产品。</p>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0	生产与流通					
10.1	生产	<p>流通包括售卖、交换、赠予等形式，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p> <p>——主要生产厂家和有影响力的家庭作坊、工作室；</p> <p>——老字号店铺。</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2	流通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3	工场、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行业组织、创作与研究机构、生产与流通单位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含传承人或项目相关人物所写的传记、日记、匠谚口诀、总结、所绘图纸等）、族谱、家谱、契约（与项目相关的乡规、民约）、合同（主顾与工匠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账目、墓志碑刻和拓片、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14	保护情况					

表 1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4.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4.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4.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4.6.2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必备	—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
1.6	特征与价值		必备	—	—	—	—
2	营造理念		必备	可选	—	—	可选
3	建筑形制与形态						
3.1	建筑类型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2	建筑群落布局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3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4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5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6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7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8	代表作品	营造技艺的代表作品包括建筑群落、单体建筑、建筑的结构、构件和装修装饰。 代表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全部类型,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 ——突出体现相应类型特点的作品; ——由著名人物制作的作品; ——代表不同时期和流派的作品; ——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作品。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4	营造技艺						

表2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4.1	流派	对营造技艺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主要技艺类型,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非遗项目的特色技艺; ——代表性建筑的营造工序; ——被广泛采用的技艺与地方的特殊技艺; ——非遗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种和做法。 同一技艺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样态。	必备	必备	—	可选	—
4.2	材料		必备	必备	—	必备	—
4.3	工具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4.4	工种		必备	必备	—	必备	—
4.5	做法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4.6	工序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5	相关习俗						
5.1	风水	应采集与营造技艺联系紧密的风水、仪式、禁忌和其他类型习俗。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习俗表现形式; ——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习俗表现形式;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表现形式;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表现形式。	必备	可选	可选	可选	—
5.2	仪式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
5.3	禁忌		必备	可选	可选	可选	—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营造技艺专项还应采集有代表性的营造班、社、队等传承群体。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6.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
6.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作坊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单位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
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社团、创作与研究机构、工场与作坊、行会、学会、协会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

表 2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8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
9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含传承人或项目相关人物所写的传记、日记、匠谚口诀、总结、所绘图纸等)、族谱、家谱、契约(与项目相关的乡规、民约)、合同(主顾与工匠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账目、墓志碑刻和拓片、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

5 采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5.2 组织与人员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3.1 通用采集对象的采集

5.3.1.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p>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p> <p>——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p>

表3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作品;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实践过程和制作、使用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代表作品、文物、文献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1.2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相关传说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神的传说和民间故事、有关项目起源或来历的传说和民间故事，包括传说故事的名称、主要内容、文化功能、流传范围等。
录音	采集内容	行业内老人关于传说内容的口述。
仪式活动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祭祀行业神活动、拜师仪式、生产和制作过程中的仪式等内容，包括名称、时间范围、活动地点、参与人员、流程、道具、祝词、相关事件等。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仪式活动过程、场景、实物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仪式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仪式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仪式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采用多机位多角度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禁忌和规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行业内延续百年以上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禁忌，以及共同遵守的准则等，包括禁忌的名称、主要内容、产生背景与文化功能、流传范围等。
录音	采集内容	行业内老人关于禁忌与规矩的口述。

5.3.1.3 材料

材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材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材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包括中文（含方言）名称和外文名称（如有，如拉丁文、英文等）； ——性质和类别； ——性能、特点和功用； ——原产地、来源和流通情况、可持续供应状况； ——加工方法。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重要材料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应拍摄材料全景照和能突出材质特点的特写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材料加工方法和流程的视频资料。

5.3.1.4 工具

工具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工具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行业通用工具和简单机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工具、机械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包括中文(含方言)名称和外文名称(如有,如拉丁文、英文等);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材质); ——特点和功用; ——使用场合和方法; ——存放规则; ——制作加工方法或购置方式;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与工艺流程所需工具相关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工具、小型机械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工具、机械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工具、机械应基本完好。
	采集过程	拍摄工具、机械全貌,对于机械,还应体现其动力形式(如水力、风力、畜力、人力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机械使用方法的视频资料。
传承人个人制作的特殊工具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工具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材质); ——所属传承人基本信息; ——特殊功能; ——制作加工方法; ——使用方法。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全貌和工具制作主要过程的图片、线描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制作和使用方法的视频资料。
具有文物价值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工具、机械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材质); ——产生的时间; ——特殊功能。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全貌的图片、线描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使用方法的视频资料。

5.3.1.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的采集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工艺流程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从原材料粗加工到产品包装的各个步骤,包括工艺流程的名称、内容、特点和要求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从原材料粗加工到产品包装所有工艺环节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应在日常实际制作环境中拍摄。
	采集对象	传承人应在自然工作状态下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各工艺环节的全景和特写图片,采集者可根据工艺特点采用全景、中景、近景和特写方式对技艺进行多角度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艺完整流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工艺过程应完整表现,必要时采用特写镜头完整展现技艺细节; ——对于时间周期过长的工艺流程,可选取核心技艺、关键环节记录。

5.3.1.6 技艺特色

技艺特色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技艺特色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因材施艺(含对材料的辨识)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传承人辨识材料的诀窍; ——发挥材料特性的诀窍; ——如何协调天时、地气、工巧、材美四大因素; ——如何珍惜原材料。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材料辨识内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记录传承人个人经验的视频资料(包括访谈)。
手工绝活		
文字	采集内容	指手工制作过程中体现出来的高熟练度、高精度度,以及解决问题的技巧。用文字描述绝活的内容、性质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手工绝活情况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表现传承人手工绝活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有一个机位,用长镜头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施展绝活的过程应重点表现,必要时采用特写镜头突出表现其技艺细节。
秘方		
文字	采集内容	传统烹饪、食品制作以及酿造技艺非遗项目中能决定其文化高度的独特配方(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基础上)。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秘方情况的音频资料。

5.3.1.7 风格流派

风格流派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风格流派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本技艺历史上自然形成的各风格流派,内容应包括: ——名称; ——形成过程,即各形成阶段的地域、时间、代表人物、群体规模、具体情况以及与其他流派的关联关系等; ——演变至今相对稳定的艺术特色。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风格流派内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风格流派内容的视频资料。

5.3.1.8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技艺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团队;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代表作品图片应包括全景和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表 10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技艺实践内容与过程介绍；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9 典型作品或产品

典型作品或产品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典型作品或产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典型作品或产品的名称、质地、尺寸、形式、功能、制作者、创作时间和收藏地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典型作品或产品的图片资料。
	采集对象	典型作品或产品应经过现场保护处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平面作品，除拍照外还可通过扫描进行采集； ——对于器物，应从正面、侧面、顶面、底面、全形、局部等多角度进行拍摄； ——对于表面光滑的瓷器、玉器、金银器等易于反光的器物，宜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典型作品或产品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典型作品或产品的视频资料。

5.3.1.10 生产与流通

生产与流通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生产与流通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生产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作品或产品的生产方式。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生产方式和生产场景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应采用多角度全景展示生产方式和生产场景，对于具有细节特征的生产活动可采用近景或特写进行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生产情况的视频资料。
流通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作品或产品的流通方式、渠道和对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流通方式和流通场景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应采用多角度全景展示流通方式和流通场景。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流通方式和流通场景的视频资料。
工场、作坊与店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工场、作坊与店铺，内容应包括： ——字号、堂号； ——地理位置； ——始建年代； ——现状，如规模、布局、设施等。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牌匾及其广告； ——外观； ——内部场景。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内部场景时应设置必要的光源； ——室外拍摄时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表 12 生产与流通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采用正面角度拍摄工场或店铺外貌全景； ——店内具有重要价值的物品陈设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全景、中景、近景和特写对其进行多角度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场、作坊与店铺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1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12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单位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表 14 文物古迹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13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契约、合同、账目包括名称、签订时间和地点、签订人、主要内容、收藏或保存情况； ——墓志、碑刻、拓片包括名称、年代、主要内容、收藏或保存情况；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实物文献的全部内容，如契约、墓志、碑刻、传承人所绘图纸等。

5.3.1.14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表 16 保护情况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3.2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的采集

5.3.2.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所有者; ——形成时间和源流; ——分布区域; ——营造理念; ——技艺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作品;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和群体;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代表作品、文物、文献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表 17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特征与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特征与价值,内容应包括: ——非遗项目营造技艺特征,主要指意匠、用材、形制、结构、装饰、做法等方面; ——建筑的主要特征; ——不同时期建筑的特色,包括具有时代典型特征的形制、色彩、结构、特殊做法、装饰题材、建筑材料等信息; ——建筑室内外空间构成; ——典型的代表建筑; ——代表做法,包括具有典型性的结构和做法; ——非遗项目在历史、文化、艺术、学术、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2.2 营造理念

营造理念的采集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 18 营造理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相关营造理念,即建筑的经营设计原则(为何这样建造、有何依据和考虑、受何影响等),包括用材、模数关系、空间划分等方面的原则。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营造理念的图片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反映营造理念的意匠图、烫样等。

5.3.2.3 建筑形制与形态

建筑形制与形态的采集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建筑形制与形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建筑类型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本技艺所营造的建筑类型,内容应包括: ——建筑的种类; ——不同种类建筑的特点; ——典型的代表建筑。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建筑(或建筑群中的主要建筑)立面,每个建筑应至少有正立面照、侧立面照各一张; ——建筑鸟瞰图(条件允许时); ——反映建筑主体结构(包括木架、拱券、穹顶等)的图片资料,图片内容应能完整描述至少一幢建筑的结构; ——建筑的周边环境(包括山体、水系等),以及反映借景、对景等手法的图片资料; ——建筑的室内布局(包括原初布局); ——建筑的景观处理(包括叠石、水景、植被等); ——建筑的装饰(包括木雕、砖雕、石雕、彩画、灰塑等);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室外拍摄时,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室内拍摄时,如自然光线无法保证拍摄效果,应使用人工光源补光。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拍摄高大建筑图片资料时,应防止因建筑高大、镜头仰拍而出现的变形现象; ——室内拍摄时如光线不足可增长曝光时间。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建筑类型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纸资料: ——建筑群落的总体平面图; ——单体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建筑群落布局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建筑群落布局的主要特征,内容应包括: ——建筑群落所处的环境及其与环境的关系; ——建筑群落的整体布局和设计理念,包括风水、昭穆次序、社会组织形态等内容; ——建筑的空间序列,包括前导空间、主体建筑、附属建筑等; ——群落的主要公共空间; ——代表性古建筑群落。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建筑群落整体照,宜拍摄鸟瞰图; ——反映建筑群落与山形、水系关系的图片资料; ——建筑群落的入口; ——反映建筑特色细节的特写; ——建筑群落中的典型建筑; ——建筑群落中的公共建筑、空间与设施,如道路、桥梁等; ——建筑群落中的风水建筑,如文笔塔等; ——建筑群落的地形图和卫星遥感影像;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群落布局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整个建筑群落的平面布局图。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内容应包括: ——建筑的平面典型布局方式和法则;

表 19 建筑形制与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面布局的模数关系; ——开间、进深的确定方法及其与结构之间的关系; ——建筑定向、放线的依据; ——建筑平面与等级制度; ——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平面布局类型代表作品的图片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使用鸟瞰方式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平面布局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建筑平面图纸资料。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面的特征,包括正、侧、背立面的形制、色彩、材料、体量、比例等内容; ——自下而上简述建筑立面的构成和种类; ——是否有侧脚、收分等特殊做法,如有,简述其设计法则; ——建筑立面的模数关系和确定方法; ——建筑立面的色彩、装饰法则; ——建筑造型与等级制度; ——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立面,每个立面至少有一张全景图片; ——建筑各部分的局部特写;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外拍摄时,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室内拍摄时,如自然光线无法保证拍摄效果,应使用人工光源补光。
	采集过程	拍摄高大建筑图片资料时,应防止因建筑物高大,镜头仰拍而出现的变形现象。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立面造型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每个立面的测绘图图纸资料。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的基本结构,如木结构、夯土、砖石等; ——建筑结构构件的功能; ——屋顶结构,如出檐、翼角、起翘、举折的做法; ——斗拱结构; ——墙柱结构,柱架、墙体; ——基础结构,台基; ——不同结构做法举例,如有斗拱与没有斗拱的做法等; ——建筑结构与等级制度; ——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单体建筑建筑结构的多角度图片; ——其他能描述细部做法的结构图和节点大样图;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自然光不足难以保证清晰显示对象细节时,可采用人工光源提高现场亮度。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至少采集全景和特写照各一张; ——拍摄时应选择能展现结构特点的角度。

表 19 建筑形制与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建筑结构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纸资料： ——建筑的剖面图，包括横剖、纵剖、仰视、节点大样； ——各种特殊做法的图纸，包括出檐、翼角、起戗、侧脚、收分、举折、模数关系等内容，可以是说明性的示意图。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内容应包括： ——建筑主要构件的名称、功能、位置、造型； ——建筑构件尺寸确定法则； ——建筑构件间的模数关系； ——构件的组合方式，包括榫卯的形式、砖石砌筑的方式等； ——建筑构件与等级制度。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建筑构件的多角度图片； ——建筑构件搭接关系的图片； ——其他能描述细部做法的结构图和节点大样图；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自然光不足难以保证清晰显示对象细节时，可采用人工光源提高现场亮度。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至少采集全景和特写照各一张； ——拍摄时应选择能展现构件形式和结构特点的角度。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建筑构件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建筑构件的三视图，包括主视图、俯视图和左视图。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修装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单体建筑的建筑装修装饰，内容应包括： ——装修装饰的种类，包括彩画、石雕、木雕、砖雕、灰塑、瓦饰和金属装饰等； ——装修装饰题材的确定方式； ——装修装饰的位置； ——装修装饰的其他功能，如彩画有防水功能； ——装修装饰与等级制度； ——装修装饰的基本设计法则。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建筑装修装饰的图片，如主体为彩画，则应包括梁枋、柱头、斗拱等部分，即应采集一套彩画； ——建筑装修装饰的特写；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建筑装修装饰应保持传统装饰布局； ——当自然光不足难以保证清晰显示对象细节时，可采用人工光源补光。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装饰品，宜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至少采集全景和特写照各一张； ——拍摄时应选择能展现装修装饰美观的角度。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装修装饰的起稿、施工； ——装修装饰的特写； ——主要特点的介绍，包括装修装饰部位、装修装饰内容等； ——代表作品介绍；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表 19 建筑形制与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纸	采集内容	与建筑装修装饰相关的图纸。
代表作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代表作品信息,内容应包括: ——典型和代表性建筑的名称; ——地址信息; ——建筑年代; ——修缮情况; ——特点描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建造者,如大木作、砖瓦匠等主要工匠。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代表作品建筑坐落环境和建筑外观、空间、细部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室外拍摄时,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拍摄建筑内部时,应设置必要的人工光源。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拍摄高大建筑图片资料时,应防止因建筑物高大、镜头仰拍而出现的变形现象; ——应至少拍摄建筑外观正面、侧面平视和全景照各一张,有条件时同时拍摄正前方、侧方的俯视图。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代表作品情况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与代表作品相关的图纸。

5.3.2.4 营造技艺

营造技艺的采集应符合表 20 的规定。

表 20 营造技艺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流派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各主要流派,内容应包括: ——创始人; ——代表性工匠; ——主要分布区域; ——工艺主要特点; ——主要代表作品; ——成就与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流派内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流派内容的视频资料。
材料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原材料(可分为一般/通用材料、项目专用/特殊材料,对后者予以重点采集)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性质和类别; ——性能、特点和功用; ——出产区域; ——开采要求; ——加工方法。

表 20 营造技艺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材料外观和加工情况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对于本技艺所特有的材料应单独拍摄,同时拍摄材料全景照和能突出材质特点的特写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材料功用、开采和加工情况的视频资料。
工具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工具(可分为一般/通用工具、项目专用/特殊工具,对后者予以重点采集)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材质); ——特点和功用; ——使用场合和方法; ——存放规则; ——制作加工方法或购置方式;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外观形象和工具使用方法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优先选择使用该工具施工的场地拍摄; ——条件不允许可置于单调背景下拍摄,避免背景杂乱的情况。
	采集对象	工具应基本完好,可满足使用要求。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至少拍摄工具全貌,对复杂工具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照突出特色部位; ——传承人使用该工具全景(适用于大型工具)和特写图片(适用于小型工具)。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功用、制作和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的图纸资料。
工种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工种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工种的说明,包括名称、人员构成和在营造过程中的主要作用等; ——工种涉及的营造方法的说明,包括工具使用、做法举例等; ——营造的组织方式、各个工种的协同与配合。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营造中各个工种独立作业和协同作业的图片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营造中各个工种独立作业和协同作业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做法		
文字	采集内容	做法指建筑各构造和工艺环节的具体样式和制作方法,用文字描述做法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建筑局部样式说明; ——细部构造层次、构造节点说明、构造的特殊性和价值; ——工艺做法说明; ——材料加工工艺、安装工艺等; ——手工操作工艺及其工艺流程(含工具的使用说明)。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建筑局部样式、建筑细部构造; ——各种做法的案例; ——手工操作工艺和各个工艺流程的说明;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图片资料。

表 20 营造技艺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应完整采集材料加工工艺、安装工艺等； ——应完整采集手工操作工艺及其工艺流程（包括工具的使用说明）； ——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图纸	采集内容	反映做法情况的图纸资料。
工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整个营造过程，内容应包括： ——营造整体工序，即营造的整体工艺流程和步骤； ——涉及每个做法和工艺环节时，其相应的工艺流程步骤。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各个工序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实际营造工作环境。
	采集对象	应在工匠正常工作状态下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营造过程中主要工序的视频资料和可用于虚拟现实制作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至少有一个机位，负责全景方式拍摄工序主要过程； ——必要时采用特写镜头完整展现技艺细节。
图纸	采集内容	营造过程中使用的样板、放样等。

5.3.2.5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风水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风水相关信息，包括影响建筑选址、布局、形制的风水理念以及堪舆方式、堪舆师和相关道具（如选择营建地址、朝向时的占卜、仪式、罗盘等）等。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风水图； ——堪舆用具，如罗盘； ——受风水规约的建筑布局 and 空间平面图。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风水情况的音频资料，如传承人访谈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风水情况、堪舆占卜的视频资料。
仪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建筑营造相关的仪式（如选址、动工、上梁、落成的祭祀、典仪等民俗活动），包括仪式名称、内容和程序、主要参与者等。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仪式过程； ——仪式场景、主要参与者； ——仪式过程中的用具。

表 21 相关习俗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环境	仪式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仪式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条件许可情况下,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仪式情况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仪式完整过程,包括仪式的场景、仪式参与者特写、仪式用具特写等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仪式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禁忌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建筑营造相关的禁忌,包括禁忌的名称、主要内容、产生背景与文化功能、流传范围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禁忌情况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禁忌情况的音频资料,如传承人访谈、讲解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禁忌情况的视频资料,如传承人访谈、讲解等。

5.3.2.6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p>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技艺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团队;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历史上和现今出现的行业团体、组织等传承群体的信息,包括匠师团队、组织关系、工作方式、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的地域范围;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表 22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拍摄传承人或群体从事制作活动的图片,应包括全景和动作特写; ——代表作品图片应包括全景和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技艺特点与专长; • 技艺实践内容与过程介绍;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音频资料,如上梁、落成仪式的歌谣。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语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表 22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5.3.2.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2.8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单位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2.9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契约、合同、账目包括名称、签订时间和地点、签订人、主要内容、收藏或保存情况; ——墓志、碑刻、拓片包括名称、年代、主要内容、收藏或保存情况;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实物文献的全部内容,如契约、墓志、碑刻、传承人所绘图纸等。

5.3.2.10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27,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27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相关习俗
	材料
	工具
	工艺流程
	技艺特色
	风格流派
	典型作品或产品
	生产与流通
	工场、作坊与店铺
	营造理念
	建筑群落布局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表 27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续）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修装饰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6.7 著录步骤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6.8 著录细则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6.8.2 门类扩展元素

6.8.2.1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根据资源内容涉及的方面，著录相关传说、仪式活动、禁忌和规矩相关信息。其中，相关传说应著录名称、主要内容、文化功能、流传范围，仪式活动应著录名称、时间范围、活动地点、参与人员、流程、道具、祝词、相关事件，禁忌和规矩应著录名称、主要内容、产生背景与文化功能、流传范围。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根据资源内容涉及的方面，著录风水、仪式、禁忌相关信息。其中，风水应著录堪舆理念、方式、堪舆师和道具，仪式应著录仪式名称、内容和程序、主要参与者，禁忌应著录名称、主要内容、产生背景与文化功能、流传范围。

6.8.2.2 材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著录材料的名称，性质和类别，性能、特点和功用，原产地、来源和流通情况、可持续供应状况，加工方法。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著录材料的名称，性质和类别，性能、特点和功用，出产区域，开采要求，加工方法。

6.8.2.3 工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特点和功用，使用场合和方法，存放规则，制作加工方法或购置方式，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对于传承人个人制作的特殊工具，还应著录其特殊功能、使用方法和传承人基本信息。对于有文物价值的工具或器械，还应著录其产生时间和特殊功能。

6.8.2.4 工艺流程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著录工艺流程的名称、内容、特点和要求。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应著录工种(名称、人员构成、在营造中的主要作用、涉及的营造方法、营造的组织方式、工种间协同配合方式)、做法(建筑构造和工艺环节的样式与制作方法)、工序(整体工序、具体工序)。

6.8.2.5 技艺特色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本著录项仅需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应根据资源内容涉及的方面,著录因材施艺、手工绝活、秘方相关信息。对于因材施艺,应著录传承人辨识材料的诀窍,如何发挥材料特性的诀窍,如何协调天时、地气、工巧、材美四大因素,如何珍惜原材料。对于手工绝活,应著录其内容、性质和特点。对于秘方,应著录传统烹饪、食品制作以及酿造技艺非遗项目中能决定其文化高度的独特配方(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基础上)。

6.8.2.6 风格流派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著录风格流派的名称、形成过程(即各形成阶段的地域、时间、代表人物、群体规模、具体情况以及与其他流派的关联关系等)、演变至今相对稳定的艺术特色。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应著录风格流派的创始人、代表性工匠、主要分布区域、工艺主要特点、主要代表作品、成就与影响。

6.8.2.7 典型作品或产品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著录作品或产品名称、质地、尺寸、形式、功能、制作者、创作时间和收藏地。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应著录建筑名称、地址信息、建筑年代、修缮情况、特点、类型、结构、建造者。

6.8.2.8 生产与流通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本著录项仅需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应著录生产方式、流通方式、渠道和对象。

6.8.2.9 工场、作坊与店铺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本著录项仅需非营造技艺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应著录字号、堂号、地理位置、始建年代、现状(规模、布局、设施等)。

6.8.2.10 营造理念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建筑的经营设计原则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6.8.2.11 建筑群落布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建筑群落所处的环境及其与环境的关系、建筑群落的整体布局和设计理念（风水、昭穆次序、社会组织形态等）、建筑的空间序列（前导空间、主体建筑、附属建筑等）、群落的主要公共空间、代表性古建筑群落。

6.8.2.12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建筑的平面典型布局方式和法则，平面布局的模数关系，开间、进深的确定方法及其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建筑定向、放线的依据，建筑平面与等级制度，代表作品。

6.8.2.13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立面的特征（正、侧、背立面的形制、色彩、材料、体量、比例等），建筑立面的构成和种类，是否有侧脚、收分等特殊做法（有则简述设计法则），建筑立面的模数关系和确定方法，建筑立面的色彩、装饰法则，建筑造型与等级制度，代表作品。

6.8.2.14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建筑的基本结构、建筑结构构件的功能、屋顶结构、斗拱结构、墙柱结构、基础结构、不同结构做法举例、建筑结构与等级制度、代表作品。

6.8.2.15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建筑构件的名称、功能、位置、造型，建筑构件尺寸确定法则，建筑构件间的模数关系，构件的组合方式（榫卯的形式、砖石砌筑的方式等），建筑构件与等级制度。

6.8.2.16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修装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建筑装修装饰的种类（彩画、石雕、木雕、砖雕、灰塑、瓦饰和金属装饰等）、题材的确定方式、位置、功能、与等级制度的关系、基本设计法则。

6.8.2.17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艺时间、学艺经历、技艺特点与专长、代表作品、所属流派、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团队、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对于传承群体，应著录其构成情况、组织关系、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地域范围。

6.8.2.18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6.8.2.19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6.8.2.20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6.8.2.21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6.8.2.22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契约、合同、账目应著录名称、签订时间和地点、签订人、主要内容、收藏或保存情况；墓志、碑刻和拓片应著录名称、年代、主要内容、收藏或保存情况；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誉）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6.8.2.23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